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63號

原告 葉鼎
許宸維
張志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志新律師

被告 李佩瑩

訴訟代理人 張孟權律師

李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葉鼎、許宸維、張志華為元泰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泰豐公司）之股東，原分別持有元泰豐公司股權20萬股、20萬股、15萬股。於民國108年5月間，被告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0元，分別向原告葉鼎、許宸維、張志華購買元泰豐公司股權各10萬股、5萬股、10萬股（下稱系爭股份），而應分別給付葉鼎、許宸維、張志華價金100萬元、50萬元、100萬元（下稱系爭股款），兩造並簽立公司股份轉受讓同意書（下稱系爭轉受讓同意書）。嗣原告已將出售之股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任何價金，原告於109年4月22日、同年5月13日各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給付價金，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價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葉鼎、張志華各100萬元、給付原告許宸維50萬

01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答辯略以：被告並非向原告購買系爭股份，而係於103
04 年間，原告葉鼎邀訴外人李宗霖投資尚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尚展公司)，李宗霖交付1,500萬元予葉鼎，並借款
06 1,200萬元予葉鼎，惟葉鼎並未將李宗霖列為尚展公司之股
07 東，李宗霖多次向葉鼎催討返還投資款及借款，葉鼎除返還
08 280萬元外，並以系爭股份抵償250萬元借款，並由李宗霖指
09 定將系爭股份登記在被告名下，故兩造間就系爭股份並無買
10 賣契約存在，原告也無法證明兩造間就此有買賣契約。實
11 則，兩造間僅簽訂系爭轉受讓同意書，且於系爭轉受讓同意
12 書中已載明「…，股款已由受讓人付給出讓人收妥，自即日
13 起該股權即歸受讓人所有…。」等語，顯證被告已給付原告
14 系爭股款，被告已無給付之義務，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價金，
15 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

1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8 (一)原告葉鼎、許宸維、張志華原持有元泰豐公司股份各20萬股
19 200萬元、20萬股200 萬元、15萬股150 萬元。

20 (二)兩造曾簽立如本院卷第29、31、33頁所示之「公司股份轉受
21 讓同意書」。

22 (三)元泰豐公司於108 年5 月28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股東持股變
23 動報備，經核定原告葉鼎、許宸維、張志華之股數分別為10
24 萬股100 萬元、15萬股150 萬元、5 萬股50萬元；被告持股
25 數為25萬股250 萬元。

26 (四)原告曾於109 年4 月22日以臺中法院郵局第1050號存證信
27 函，向被告請求給付購買股權之價金，並由被告於109 年4
28 月23日收受。

29 (五)原告曾於109 年5 月13日以臺中民權路郵局第836 號存證信
30 函，向被告請求給付購買股權之價金，並由被告於109年5月
31 14日收受。

01 (六)被告於109 年4 月29日委託張孟權律師發文（109 ）審民字
02 第10904003號函（即被證二），請求原告葉鼎及元泰豐公司
03 有關被告取得元泰豐公司股份之事宜。

04 四、本件之爭執事項：

05 系爭轉受讓同意書所載之股款，是否已經由原告收妥，或由
06 被告以訴外人李宗霖對原告葉鼎之債權抵償？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09 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
10 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
11 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
12 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下，主張權
13 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主
14 張權利變化、消滅之法律要件事實，則由否認之人負舉證責
15 任。如當事人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之證明，相對人
16 對其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相對人對己
17 所為反對之主張，即應負證明之責。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葉鼎、許宸維、張志華原持有元泰豐公司股
19 份各為20萬股200萬元、20萬股200 萬元、15萬股150 萬
20 元，嗣兩造於108年5月間確曾簽立如系爭轉受讓同意書，元
21 泰豐公司並於108 年5 月28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股東持股變
22 動報備，經核定原告葉鼎、許宸維、張志華之股數分別為10
23 萬股100 萬元、15萬股150 萬元、5 萬股50萬元；被告持股
24 數為25萬股250 萬元之事實，有系爭轉受讓同意書、臺中市
25 政府107年12月25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676910號函、108年5
26 月29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281820號函暨所附股份有限公司
27 變更登記表、元泰豐公司股東名簿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
28 至4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6頁），足信
29 為真。本院檢視系爭轉受讓同意書中載明：「茲股份出讓人
30 同意將其所有元泰豐公司之股份…轉讓與股份受讓人承受，
31 股款已由受讓人付給出讓人收妥，自即日起該股權即歸受讓

01 人所有。至因股份之轉讓而辦理之公司、工廠及營業等變更
02 登記之申請書件以及其他文件，不論現在或將來，凡依法必
03 須加蓋出讓人原登記印鑑者，均隨時蓋章，絕不藉故拖延，
04 特立此同意書以為股份過戶憑據」等語（見本院卷第29、3
05 1、33頁）。而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瞭解及認同文書內容
06 之記載後，始簽名於其上者，為常態事實，未認同文書內容
07 之記載即簽名於其上者，乃變態事實。本件原告並不否認系
08 爭轉受讓同意書為其等所親簽，惟主張被告未給付系爭股
09 款，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轉受讓同意書之記載，被告已將系
10 爭股款付給原告收妥，原告三人並於其上簽名、蓋章，而原
11 告葉鼎、張志華、許宸維先後分別曾擔任元泰豐公司之董
12 事、監察人、董事長，有上開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證（見
13 本院卷第25、43頁），顯皆具有一定之智識能力及社會經
14 驗，若非兩造於簽訂系爭轉受讓同意書當日，原告已收妥全
15 部股款，以系爭股款金額高達250萬元之情觀之，原告不至
16 於同意如此記載，是被告抗辯稱其已付清系爭股款，並非全
17 然無據。再者，元泰豐公司於108 年5 月28日向臺中市政府
18 申請股東持股變動報備，經核定原告之持有股數，從葉鼎原
19 有20萬股、許宸維20萬股、張志華15萬股，分別變更為葉鼎
20 持有10萬股、許宸維15萬股、張志華5 萬股，並增列被告為
21 股東，持有股數為25萬股，業如前述，核與系爭轉受讓同意
22 書記載原告葉鼎轉讓10萬股、許宸維轉讓5萬元、張志華轉
23 讓10萬股之情相符，原告並依系爭轉受讓同意書後段「至因
24 股份之轉讓而辦理之公司、工廠及營業等變更登記之申請書
25 件以及其他文件，不論現在或將來，凡依法必須加蓋出讓人
26 原登記印鑑者，均隨時蓋章，絕不藉故拖延，特立此同意書
27 以為股份過戶憑據」之記載，出具相關文件、印章配合被告
28 辦理股權轉讓事宜，益證原告確已收妥股款，始同意依系爭
29 轉受讓同意書之內容辦理系爭股份之轉讓程序，被告此部分
30 辯稱，亦得到證實。綜此，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給付系
31 爭股款，被告抗辯稱其已給付完畢，並就其業已給付之事

01 實，盡舉證責任，自應由原告就其對被告仍有系爭股款請求
02 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原告既未能提出反對之主張及為相
03 當之反證，自無足推翻被告抗辯稱原告已收妥系爭股款之
04 情。

05 (三)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6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7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8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被告抗辯訴外人李宗霖對原告葉
09 鼎有合計2,700萬元之債權存在，李宗霖與葉鼎達成合意以
10 系爭股份抵償其中之250萬元債務，並由李宗霖指定將系爭
11 股份登記在被告名下乙節，並提出原告亦不爭執其內容之李
12 宗霖與葉鼎於107年12月21日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89至219、235頁)。依上開譯文內容整體觀
14 察，葉鼎雖無直接承認其對李宗霖負有2,700萬元債務，但
15 於李宗霖談及「我這個工作到現在，我總共拿2700，你回
16 (含車上共300)，剩2400。你看是都要當作股份，我來跟
17 銀行講，還是股份沒辦法給我那麼多，你要回多少給我。讓
18 我心裡有個打算。這樣好嗎？」時，葉鼎亦無直接否認其與
19 李宗霖間有該筆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甚且回稱：「股份多少
20 都OK，能符合讓你給銀行交待的時間點」等語(見本院卷第
21 201頁)，其餘二人之談話內容亦多圍繞在股份如何安排，
22 葉鼎要留若干股份給李宗霖，或是否要以另外成立之公司入
23 股等情事(見本院卷第201至210、219頁)。由上開譯文內
24 容固尚不足以證明葉鼎與李宗霖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25 然被告就其業已給付原告系爭股款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
26 前，則被告就其抗辯之前揭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依上開規定
27 及說明，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8 六、綜上所述，被告抗辯系爭股款於系爭轉受讓同意書載明「已
29 由受讓人(即被告)付給出讓人(即原告)收妥」後，始由
30 原告配合辦理系爭股份之轉讓登記等情，與客觀書證顯示之
31 情狀及記載文義相符，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與其簽認文義不符

01 之變態事實及其對被告仍有股款請求權之事實，依前揭舉證
02 責任分配原則之說明，原告復仍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股款，
03 為無理由，自均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4 之聲請，亦失所依憑，應併予駁回。

05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
06 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之結論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7 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鴻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王淑美